

收文編號：1080001858

議案編號：1080221071007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217

案由：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加強勞動監督檢查」合併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 108020048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4 ATTCH2

主旨：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針對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第 3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加強勞動監督檢查」預算，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送書面報告資料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柒、各委員會審查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歲出部分第 15 款第 4 項決議(四)辦理（審查總報告第 1397 至 1398 頁）。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含附件

**勞動部關於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
108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加強勞動監督檢查」
預算凍結案報告**

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08 年度預算案，對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加強勞動監督檢查」預算作成決議，凍結 50 萬元，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各地方政府勞檢達成率與寬嚴不一」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為督導各地方政府達成檢查目標次量，本部已訂定「勞動部督導地方主管機關勞動條件檢查執行要點」及「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業務考核評鑑實施計畫」，藉由派員對地方政府實施外部督導、地方政府對所屬勞動檢查員每年 2 次內部督導，以及每 2 年實施地方政府績效考核評鑑，並定期召開勞動檢查業務相關工作會報等方式，加強勞動檢查效能及績效。另有關各縣市之檢查目標次量，係以補助員額並按每人每年完成 200 場次檢查計算，爰如有特殊情況育嬰留停、人員異動及未足額進用情形，雖影響個別縣市之達成率，惟本部職安署三區中心均會派員協助查處，查 107 年計已完成勞動條件監督檢查 66,822 場次(含催設勞資會議專案)，已達本部對外宣示之 60,000 場次目標。(107 年雖仍有臺北市、桃園市、彰化縣與花蓮縣等 4 縣市未達成目標次量，其中僅彰化縣與花蓮縣各因人員流動率較大與震災影響致落後較多，惟仍達 85%以上)。此外，各地方主管機關對於檢查結果之處理，因個案狀況及可資查證之證據不同，或有處分結果之差異，為使各地方主管機關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裁處罰鍰之案件，有一致性之處理規範，本部已於 106 年 8 月 22 日訂定「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並於 107 年 9 月 4 日進行修正，加重上市與上櫃公司之處分罰鍰，以縮短執行落差。
- 二、本項預算係為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所需，為免影響業務推動，確有動支之必要性，敬請惠予支持。